

115學年度靜宜大學

法律碩士&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

LAW
DEPARTMENT

考試日期 115年03月14日(六)

網路報名 114年12月23日(二)~115年02月23日(一)

一般生6名

筆試/民法、刑法

在職專班10名

審查、口試

-自傳(含未來研究方向)

-學經歷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

- 歡迎**非法律相關背景**及**在職人士**踴躍報考！
- 非法律相關背景錄取者，需另修習法律專業課程18學分，若於兩年內修畢，不需另繳學分費！若曾修習相關法學課程，可於入學時依辦法申請抵免。
- 碩士在職專班學費同碩士班，不另收學分費。
- 靜宜畢業生(含應屆)於碩士第一至第四學期比照國立大學學雜費，減免金額以會計室當學年度公告為準。(入學資格為在職生者不適用)

- 本系無必修課程，提供適性化修課指引。
- 得以專業實務報告取代碩士論文。
- 本系提供研究生優渥獎助學金，包含績優入學獎學金、獎學金及助學金，另提供課程TA、教師計畫助理及讀書會TA之多元助學金申請機會。

招生資訊



報名網址



詳細考試資訊以本校115學年度各項招生簡章所載為準
洽詢專線：(04)2632-8001分機17041~17043